

稳中有进 稳步前行

——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亮点解读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魏玉坤 韩佳诺

国内生产总值(GDP)超120万亿元、货物进出口总额首次突破40万亿元、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突破3万亿元……

国家统计局28日发布的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2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顶住压力,经济实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升,谱写了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有效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 经济实力再上新台阶

公报显示,2022年,我国GDP达121万亿元,这是继2020年、2021年连续突破100万亿元、110万亿元之后,再次跃上新台阶。按年平均汇率折算,我国经济总量达18万亿美元,稳居世界第二位。人均GDP为85698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达12741美元,继续保持在1.2万美元以上。

这是一份来之不易的成绩单——2022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遭遇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风险挑战前所未有。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盛来运表示,面对困难局面,党中央、国务院果敢决策,及时出台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各地区各部门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财政政策提升效能,稳健货币政策灵活适度,三季度经济大盘恢复回稳,四季度总体延续恢复态势。

“全年经济顶住压力实现3%的增长,在世界经济体量排名靠前的主要经济体中增速领先,经济总量持续扩大,发展基础更加坚实,综合国力

进一步增强。”盛来运说。

2022年全年,粮食产量13731亿斤,比上年增产0.5%,连续8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全部工业增加值首次超过40万亿元,其中制造业增加值达33.5万亿元,继续保持世界第一制造大国地位;原煤产量45.6亿吨,比上年增长10.5%;原油产量20472万吨,2016年以来首次回升至2亿吨以上……

一系列经济指标反映我国农业基础地位进一步夯实,工业“压舱石”作用凸显,能源保供成效明显,发展韧性持续彰显。

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新动能持续增强

“我国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创新创业创造,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大企业创新激励力度,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持续增强,重大科技成果不断涌现,发展新动能不断成长。”盛来运说。

——创新投入和产出持续增加。2022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达3.1万亿元,首次突破3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0.4%,连续7年保持两位数增长。

——新动能持续增强。2022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4%,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8.9%;新能源汽车、太阳能电池、工业机器人等产品产量分别增长90.5%、46.8%、21%。

“高技术产业快速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我国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有利于持续提高我国产业附加值以及在全球产业竞争中的实力。”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部副部长许召元说,我国拥有超大

规模经济体优势,正处于新一轮科技革命快速发展期,产业转型升级潜力巨大。

——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壮大。“嫦娥”探月,“天问”探火,中国空间站全面建成,首架C919大飞机正式交付,第三艘航空母舰福建舰下水……

对外开放是中国的基本国策。2022年,我国货物进出口总额达到42.1万亿元,比上年增长7.7%,在高基数上实现新突破。全年实际使用外资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长6.3%,引资规模再创新高。

“中国经济强大的韧性和活力,中国扩大高水平开放的机遇,让我们植根中国、深耕发展的信心更加坚定。”GE医疗集团中国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张轶昊说。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

2022年,全国万元GDP能耗比上年下降0.1%,万元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0.8%;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量比上年增长8.5%;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比上年下降3.3%……

“在积极稳定经济运行的同时,全国上下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环境持续优化,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盛来运表示。

着力夯实民生之基 牢牢把握发展主动

增进民生福祉,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发展的根本目的。

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明确为前进道路

上必须牢牢把握的五条重大原则之一。

“2022年,疫情对居民就业、收入和生活冲击较大,教育、医疗等领域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增多,基本民生保障压力明显加大。”盛来运说,各地区各部门聚焦人民群众关切,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持续提高教育质量,强化社会保障兜底功能,民生事业发展取得新进展。

2022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206万人,超额完成1100万人的年度目标任务;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月度涨幅始终低于3%,全年上涨2%;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实际增长2.9%,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2022年年末,全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比上年末增加2430万人、849万人、825万人……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开年以来,大江南北、各行各业,处处焕发生机活力。一系列指标释放经济运行积极信号:

1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重返扩张区间;新增信贷4.9万亿元,创下单月历史新高;中小企业发展指数止跌回升;吸收外资同比增长14.5%;截至1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31845亿美元,较2022年年末上升1.82%……

“尽管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恢复基础尚不牢固,但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的特点没有改变,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要素条件没有改变,我们有基础、有信心、有能力抵御各种风险挑战,向着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稳步前行。”盛来运说。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三月,这些新规开始施行

□新华社记者 白阳

措施,实现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建立健全现代畜禽养殖体系

三月,一批新规开始施行。111个药品纳入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新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保碧水蓝天;化妆品监管新规加强儿童化妆品等产品抽样检验……更完善的法治,更安心的保护。

111个药品纳入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

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于3月1日起实施。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新增111个药品,涵盖2个新冠治疗用药、7个罕见病用药、22个儿童用药等,绝大部分是5年内新上市的药品。

调整后的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内药品总数达2967种。阿兹夫定片、清肺排毒颗粒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后,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内治疗发热、咳嗽等新冠症状的药品已达600余个。

新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生效

2023年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于3月1日起施行。

新污染物是指排放到环境中的具有生物毒性、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征,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存在较大风险,但尚未纳入管理或者现有管理措施不足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清单明确了14种类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各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海关,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新污染物的管控、治理。

加强儿童化妆品等产品抽样检验

《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于3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每年组织开展国家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并负责建立国家化妆品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加强化妆品抽样检验信息化建设。

化妆品抽样检验应当重点关注儿童化妆品和特殊化妆品,使用新原料的化妆品,监管工作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化妆品等。

充分保障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于3月1日起施行。

暂行办法明确生产销售者“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和市场监管人员的属地监管责任,要求生产者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

在生产全过程监督检查方面,要求生产者建立原辅料管理、生产关键点控制、出厂检验控制等管理制度以及控制

措施,实现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新修订的畜牧法自3月1日起施行,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畜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提出国家建立健全现代畜禽养殖体系。

新修订的畜牧法修改完善了加强畜禽疫病防治,做好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的规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禁养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

完善信息技术产品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

《信息技术产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管理规定》自3月1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数字和网络出版物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汉语拼音、普通话语音、规范汉字、现代汉语词形、标点符号和数字用法等语言文字规范标准。

需要使用汉语方言、繁体字、异体字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相关规定。

完善以工代赈管理制度

新修订的《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于3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办法明晰以工代赈政策实施范围、受益对象、建设领域和赈济模式,强调向参与工程建设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开展技能培训等政策目标,进一步完善了以工代赈投资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具体要求,并新增了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等内容。

鼓励科技成果转化国家标准

新修订的《国家标准管理办法》于3月1日起施行。

办法鼓励科技成果转化国家标准,围绕国家科研项目 and 市场创新活跃领域,同步推进科技研发和标准研制,提高科技成果向国家标准转化的时效性。对具有先进性、引领性,实施效果良好,需要在全国范围推广实施的团体标准,可以按程序制定为国家标准。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预备役人员队伍

预备役人员法自3月1日起施行。

作为全面规范预备役人员工作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本法对预备役人员领导管理体制、身份属性和分类,以及预备役军衔、选拔补充、教育训练和晋升任用、日常管理、征召、待遇保障、退出预备役、法律责任等作了全面规范。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上接第1版)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理顺行业协会、学会、商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为落实中共二十大的部署,中共中央在深入研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草案)》。中共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后,将把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部分的内容按照法定程序提交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总的看,这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突出重点行业和领域,针对性比较强,力度比较大,涉及面比较广,触及的利益比较深,着力解决一些事关重大、社会关注的难点问题,对经济社会发展将产生重要影响。

习近平强调,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即将召开。选举产生新一届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员,是这次全国两会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关系全局的一件大事。中共中央对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换届人事安排工作高度重视,进行了研究部署,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了酝酿、听取意见。在酝酿过程中,大家认为,新一届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员人选的产生,要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强全国人大、全国政协的工作,团结凝聚各方面力量;要始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和忠诚干净担当要求,严把人选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在充分听取意见基础上,中共中央政治

局全面考虑人选条件、各方面结构要求和工作需要,提出了建议名单,并提请中共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

习近平希望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深刻理解和把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大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改革方案上来,大力支持改革,确保大会各项任务顺利完成,把两会开成民主团结、凝心聚力、风清气正的大会。希望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认清形势、传递信心,团结带领广大成员和所联系群众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共中央作出的决策部署上来,积极建言献策,广泛凝聚共识,有针对性地做好解疑释惑和教育引导,为实现全年目标任务凝心聚力、团结奋斗。

民革中央主席郑建邦、民盟中央主席丁仲礼、民建中央主席郝明金、民进中央主席蔡达峰、农工党中央主席何维、致公党中央主席蒋作君、九三学社中央主席武维华、台盟中央主席苏辉、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无党派人士代表李卫等作了发言。他们认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新一届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员人选建议名单,都是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酝酿协商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中共二十大精神,关系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表示坚决拥护,并就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支持加强民主党派自身建设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王晨、石泰峰、李干杰、何立峰、张庆黎和陈希,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党外人士还有陈竺、万钢、陈晓光、辜胜阻、刘新成、邵鸿和何报翔、王光谦、秦博勇、朱永新、杨震、张恩迪、李敏峰、周忠和。

图说新闻

劳动的旋律 奏响春天的乐章

2月27日,安徽省蒙城县双涧镇农民为小麦喷洒防治病虫害药物(无人机照片)。

天气转暖,各地农民抢抓农时开展春耕备耕等农业生产,田间地头响起劳动的旋律,奏响春天的乐章。

新华社发(胡卫国 摄)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一步加大“十四五”期间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力度,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

《方案》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

局,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大投入与体制机制创新并举,统筹力量集中解决重点领域、重要环节的突出问题,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改善中医药发展条件,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升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与科研水平,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

《方案》明确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的基本原则,即增强能力,服务群众;遵循规律,发挥优势;提高质量,均衡发展;创新机制,激发活力。《方案》统筹部署了8项重点工程,包括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中

西医协同推进工程、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现代化工程、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岐黄工程)、中药质量提升及产业促进工程、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中医药开放发展工程、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点工程,安排了26个建设项目。

通过《方案》实施,到2025年,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中医药防病治病水平明显提升,中西医结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逐步壮大,中药质量不断提升,中医药文化大力弘扬,中医药国

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明显进展,中医药成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支撑。

《方案》指出,要强化项目实施,国务院中医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要将重大工程实施纳入本单位重点工作;做好资金保障,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加强监测评估,开展重大工程实施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注重宣传解读,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

方案调整公告

安阳市人民医院向我局申请对“安阳市人民医院(西院区)”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因该项目方案调整可能涉及安阳市人民医院、安阳市人民医院(西院区)项目业主及周边居民、单位的利益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对于收到听证申请的项目,我局将依法举行听证,对于逾期未收到申请的,视为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放弃听证权利。

该方案尚未审批,此公告不能作为开工及办理相关手续的依据。

建设位置: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与唐子巷交叉口西北角

调整内容:详见建设项目现场及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ayzjjanyang.gov.cn/>)

公告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时间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7日,申请受理截止至3月10日)

发布方式:建设项目现场、发布当日《安阳日报》及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ayzjjanyang.gov.cn/>)

受理范围:安阳市人民医院、安阳市人民医院(西院区)项目业主及周边居民和单位、直接利害关系人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附利害关系证明材料),通信地址:安阳市市民之家B-0106办公室(电话0372-5056100)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1日

建筑调整公告

安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安阳市口腔医院申报的安阳市口腔医院提升工程(建筑调整项目)项目方案已经我局初步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乡规划公示公开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对其建筑调整内容进行公示及公告,公示、公告期为7个工作日(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9日)。项目建筑调整的有关信息详见项目现场公示及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http://ayzjjanyang.gov.cn/>),请广大群众及相关单位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以便进一步改进。

该方案尚未审批,本公告不能作为开工及办理相关手续的依据。

建设位置:文峰区北大街与文峰北街交叉口东北角

发布方式:建设项目现场、发布当日《安阳日报》及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ayzjjanyang.gov.cn/>)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1日